附表1

申請者以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之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行政區域別	經營權數
臺閩地區	1
新北市	0.1691
臺北市	0.1146
桃園市	0.0913
臺中市	0.1176
臺南市	0.0802
高雄市	0.1181
宜蘭縣	0.0195
新竹縣	0.0233
苗栗縣	0.0238
彰化縣	0.0547
南投縣	0.0215
雲林縣	0.0296
嘉義縣	0.0219
屏東縣	0.0356
臺東縣	0.0094
花蓮縣	0.0141
澎湖縣	0.0044
基隆市	0.0159
新竹市	0.0186
嘉義市	0.0115
金門縣	0.0058
連江縣	0.0006